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本局年度發展之實際需要，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強化消防專業技能，結合民間救難團體，加強特種搜救組織，充實救災裝備，以提昇各類災害之救災、救難能力。
 - 三、推動「社區防災觀念」，落實婦女防火宣導志工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用火、用電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四、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及「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落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 五、充實本市災害防救中心暨「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六、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 七、辦理本市化學工廠基本資料名冊更新，裝訂廠區平面圖，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危險物品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
 - 八、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充實火災鑑定實驗儀器設備，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九、積極興（改）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
 - 十、建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財產管理能力，提高救災後勤管理功能。
 - 十一、強化化學災害防救體系，建置化災搶救查詢資料庫及汰購化災搶救車輛裝備。
 - 十二、災害應變中心職司本市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

籌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預計於本市財稅大樓 9 樓及 21 樓建置現代化、科技化災害應變中心並結合本府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建置案，以有效統合各方救災資源與力量，統籌規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有效統合本府、軍方與民間救災資源與力量，提昇災害應變效能。

十三、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積極加入「國際搜救犬組織」，參與國際災害救援，提昇本市全球化之新形象。

十四、加強消防人員專業智能、技能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救災效能。

十五、消防水源之整備：積極規劃充實消防水源，妥善列管並建立查報機制，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慮。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67,211 12,881 54,330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二、救災救護勤業務 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五、勤務指揮及資訊 六、南區大隊勤業務 七、北區大隊勤業務	182,073 2,973 45,001 5,146 238 12,369 56,845 59,501		
參、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2,200 2,200		
肆、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 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625,600 625,000 600		
合	計	877,08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67,211	
一、行政管理			12,881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及差假管理。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人員之任免、銓審、遷調、獎懲、考績、差假管理、退休、撫卹、待遇、福利等，執行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督導、防護、機密維護等。	依規定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以資督考維護優良風紀、推動之情形，並蒐集違(紀)法資訊，嚴正查辦消防人員違(紀)法案件。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54,330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計畫列管各項及各種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 2. 厲行督導。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p>選定對消防工作應興革項目，請各單位加以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p> <p>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p> <p>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中央立、監委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2. 舉辦民意抽樣調查作為施政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澄清。 <p>以問卷方式作抽樣調查。</p>		

	<p>3. 議會聯絡。</p> <p>4. 加強為民服務。</p>	<p>1. 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事項之處理。</p> <p>2. 有關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p> <p>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對為民服務執行情形嚴予督考。</p>		
(六)裝備保養	<p>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p>	<p>1. 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p> <p>2. 週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實施保養檢查。</p> <p>3. 月保養檢查：由各車輛保養人（使用人）每月將各所保養之消防車輛駛至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p> <p>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前往本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日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p> <p>5. 每年 9 月份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在職訓練，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技能及知識。</p> <p>6. 每年 10 月份實施主官裝備保養檢查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p>		
(七)廳舍修建及充實設備	<p>積極興改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p>	<p>1. 北區救災救護大隊鼓山分隊廳舍改建。</p> <p>2. 整修瑞隆、苓雅、前鎮、小港、新興、新莊、十全、大昌、左營小隊、鼎金、右昌、大林等分隊廳舍。</p> <p>3. 充實保養場維護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182,073	2,973
(一)防火宣導	<p>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p>	<p>1. 「119」擴大防火宣導：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等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p> <p>2. 本局各分隊消防服務區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p> <p>3. 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災宣導活動。</p> <p>4. 辦理消防節防災展、消防體驗活動、家庭消防護照活動，為防災教育播下更深的種子，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紮根，落實防災宣導。</p> <p>5. 印製宣導海報、文宣墊板、手冊等，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及本市市民做為宣導教材。</p> <p>6. 定期舉辦「局長盃防災宣導才藝競賽」，藉防災宣導才藝競賽活動，讓與賽者相互觀摩、切磋防火、防災技能，以提升防火、防災宣導教</p>		

		<p>育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印製防火宣導文宣(1)居家安全啓示「如何預防火災確、保安全」貼紙。(2)於火災發生時分發鄰近里提高防火警覺。 8. 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 9. 運用防災宣導教室，以教導本市學童、民眾防災、地震知識，避難逃生技能，減少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0. 辦理『健康城市－消防體驗營』活動，藉由舉辦大型活動之機會，深入宣導安全逃生要領及切身防災觀念，達到人人防災，戶戶安全之零災害健康城市。 	
(二)消防安全檢查	<p>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從業員工消防組訓，強化防火自救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勘查、測試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始分類建卡列管，另配合教育局、建設局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等執行聯合檢查。 2. 對高樓大廈、公共場所員工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講解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及防火救災報警方法，並實施演練。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列管檢查，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處罰追蹤複查。 4. 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申請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限制使用之列管場所負責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5. 各項消防安全檢查係行政機關以行政監督立場，確實督促與指導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別要求各級主管親自規劃，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 2. 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以督促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發覺檢修申報不實的情形並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人權益。 3. 為提昇甲類以外目前安全管理困難場所檢修申報率，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該類場所到達檢修申報期限前前往通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前往開具檢修催告單，要求於15日內準時申報，屆時未申報則依法舉發，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消彌不安全環境。 	

		<p>因素，達到健康城市安全環境之要求。</p>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販售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超量儲存案件。 2. 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廠所之列管資料更新，以加強危險性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 3. 配合 10 月慶典期間及春安工作期間，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除全面實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普(複)查外，並配合檢查小組，實施普查化工原料廠商安全管理。 4. 「中秋節」、「春節」及重要慶典期間，防範違規製售、販賣、儲存禁售爆竹煙火，以免發生重大災害。 5. 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使用逾期鋼瓶。 6. 危險物品管理攸關公共安全至鉅，藉由落實查察取締，確保健康城市發生重大災害之潛在因素。 	
(五)防火管理	<p>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 2. 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不符合規定督促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 3. 對執行防火管理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 4. 加強 11 層以上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 5. 持續推動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以加強災害應變自救的能力。 6. 嚴格考核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期能查災害於機先，杜絕災害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計畫之要求。 	45,001
二、救災救護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p>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所屬各大、中、分隊，全天候 24 小時派員輪值，遇有火警災害，迅速以有、無線電話通報馳救，各車出勤、到達及火災搶救情形，均須回報。 2. 各大中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奉派人車應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減少災害損失。 3. 編排勤務督導，並不定時實施機動查測，落實救災勤務遂行。 	

(二)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p>4. 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p>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全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3.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p>
(三)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p>1. 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報請本局彙整函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p> <p>3. 各消防分隊對轄區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應調查列管。</p> <p>4. 設置消防栓標誌，以利消防施救時辨識。</p>
(四)緊急救護	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p>1. 利用勤務或其他機會宣導並教育民眾珍惜而正確的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導致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者，錯失被救護的機會，而喪失生命或加重病情。</p> <p>2. 加強消防人員之緊急救護訓練，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p>
(五)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p>1. 強化義消組織，經常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汰換留強，編排各級督導人員，落實督導義消訓練工作。</p> <p>2. 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一次，增進體技能及救災戰技。</p> <p>3. 如遇重要慶典、春安期間及災害發生時，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p> <p>4. 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由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協勤救災、救護業務。</p>
(六)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p>1. 各大、中、分隊應掌握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p> <p>2. 災害現場應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p> <p>3. 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責成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p>

		護保養。	
(七)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功能	1. 設置「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視訊及資訊設備，設置有（無）線電通訊裝備，電腦及網際網路設備…等視訊及資（通）訊設備。 2. 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八)充實設備	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充實消防救災救護設備。	
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5,146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及體技能訓練。	1. 依本局常年訓練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各項訓練、消防車操作業訓練、裝備器材等，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2. 為發揮指揮調度功能，有效動員統合救災人力，每月由中隊針對轄內高樓、重要機關、搶救困難、缺水地區實施救災演練，藉以提昇消防人員組合救災技能。 3. 為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能力，夏季辦理水上救生及潛水救生訓練。 4. 定期每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學科、體技能測驗各乙次，以確保消防人員最佳體技能。 5. 為加強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巧，持續辦理大客車、大貨車駕駛訓練。 6. 舉辦救助隊訓練，俾以提昇各種救災、救難能力，增強專業戰技。 7. 因應捷運地下化施工，加強消防人員隧道、橫坑及立坑等搜救訓練。 8.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消防替代役之消防專業訓練。	
(二)消防人員推廣教育	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強化專業能力，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	1. 為提昇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成效，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2. 為強化消防人員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規畫辦理消防人員成長等課程。	
(三)充實訓練設施	充實消防緊急救護訓練設施。	充實本局訓練中心各項緊急救護訓練裝備設施。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238
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勘查火災原因，深入統計分析起火原因，積極作為未來預防、搶救或其他行政參	1. 勘查火災現場，製作火災調查報告書。 2. 核發火災證明書。 3. 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各項業務。 4.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5. 其他有關火災調查業務及法令釋疑。	

	考。	6. 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管理使用。 7. 火災現場可疑證物之採集鑑驗。 8. 證物之保存受理。 9. 火災證物之檢驗鑑識。 10. 鑑識器材之充實，規格研發事宜。 11. 鑑識科技之研發及學術研討事宜。 12. 充實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五、勤務指揮及資訊			12,369
(一)勤務指揮	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制各種消防車動態，接獲救災救護報告後，立即通知轄區中、分隊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2. 充實員額、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二)為民服務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態度。	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火警報案暨緊急救護如車禍、急救、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自殺、摔(兇)傷、觸電、中毒、災害受傷、骨折、捕蜂(蛇)等事項；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三)充實設備、便利民眾	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充實本市災害防救中心暨「119」報案系統軟體設備。	
六、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56,845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有關車禍、急救、自殺、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中毒、摔(兇)傷等緊急救護及捕蜂(蛇)等為民服務工作。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	大隊全體同仁 24 小時保持機動，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發生，即迅速派遣人、車於規定時間內出動搶救，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各中、分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強化防火及自救能力。	
七、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59,501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後，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有關車禍、急救、自殺、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中毒、摔(兇)傷等緊急救護及捕蜂(蛇)等為民服務工作。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	大隊全體同仁 24 小時保持機動，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發生，即迅速派遣人、車於規定時間內出動搶救，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工作。	各中、分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工作，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強化防火及自救能力。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	對於救災需要及影響住戶出入等情事，增設或改遷消防栓。	2,200	

拾玖、消 防 局